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69號

抗告人 潘鵬升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996號），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潘鵬升因詐欺等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4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下稱甲案），另因詐欺等罪，經原審109年度聲字第43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下稱乙案），抗告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桃檢秀亥108執12518字第1139107699號函否准請求，抗告人因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聲明異議。審酌甲、乙案裁定各以其附表最早確定之罪為基準，分別就各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確定，甲、乙案裁定之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赦免、減刑，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定指揮執行，合法有據。抗告人空言指稱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無理由，駁回異議聲明。

二、抗告內容略以：甲、乙案裁定之後，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664號判決，符合「增加另案合於併合處罰要件之案」的特殊情形，應由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刑。當時檢察官忽略甲裁定有19罪在105年12月1日前所犯，有必要檢視定刑範圍。

三、本院之論斷：

（一）甲、乙案裁定均已確定，具有一事不再理之實質確定力。未

01 經非常上訴、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撤銷或變更，不容再任意
02 爭執。

03 (二)甲案裁定各罪之定刑基準日106年4月11日，乙案各罪之定
04 刑基準日105年12月1日，兩裁定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各裁定
05 定刑基準日之前。甲案裁定附表編號2、3（編號1至13罪部
06 分）及4之罪雖均在乙案裁定附表各罪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
07 所犯，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規定；然甲案裁定附表編號2、3
08 （編號1至13罪部分）及4之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21年10
09 月，乙案裁定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10月，依不利益變更
10 禁止原則，不得裁定宣告逾有期徒刑30年，其餘部分即甲案
11 附表編號1、3（編號14、15罪部分）如重新定應執行刑，不
12 得裁定宣告逾有期徒刑3年，若兩者接續執行，抗告人恐將
13 執行有期徒刑33年；縱使准許抗告人聲請重新定執行刑，相
14 較於現在甲、乙案裁定接續執行之結果（即19年6月），重
15 新定刑並非對抗告人明顯有利。

16 (三)抗告人辯稱：甲案裁定附表編號2、3（編號1至13罪部分）
17 及4之罪，應以原定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5年8月按比例計算
18 其應執行刑，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乙案裁定附表之罪
19 重新定執行刑即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18年，對抗告人顯然
20 較有利；然查：並非重新定執行刑即應依相同之比例計算扣
21 減幅度。抗告人此項辯解並無法律依據。

22 (四)原審108年度審訴字第664號判決之罪，已經檢察官聲請於乙
23 案裁定合併定執行刑（乙案裁定附表編號21），並無抗告人
24 所辯甲乙兩案裁定之後才出現或檢察官刻意忽略的事實。綜
25 上，原裁定並無違法、不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雷淑雯
30 法官 郭豫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書記官 蘇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